

广东省丰顺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5)粤1423民初1302号 章秀文：本院受理原告张岳生与被告简奎、章秀文、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住址不明，目前无法联系，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梅州市人民医院复函、鉴定报告书及发票、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法律文书。原告张岳生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共计：282473.46元（见赔偿明细）；二、请求判令被告三在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向原告直接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三、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院于2025年10月9日15时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届时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广东省丰顺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